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2 号蝶来望湖宾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5 日

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投票,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融资融券投资者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向本公司提供本通知所列参会文件,并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潘建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0/12/29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A 股股东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请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 A 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 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 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2、A 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 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 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A 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 A 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 A 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 A 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 A 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 A 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 A 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88 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A 股股东出席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 2: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A 股股东出席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 / 吾等(或单位)(注 1):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 股:_____ 股(注 2)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本人 / 吾等愿意出席 (或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出席)2021 年度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30 分开始在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2 号蝶来望湖宾馆举行的浙商银行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88 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 A 股普通股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潘建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浙商银行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72,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8,89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燃气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0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88,890,000 股,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投资")、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投资")和 1,333 名自然人。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共涉及 1,331 名股东持有的 471,812,693 股和成都燃气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187,307 股,合计流通股份数量为 47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0%,将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限售自然人股东为 1,334 人,因原股东张茂兰所持股份由其女马艳(同为公司限售自然人股东)于 2020 年 6 月继承,公司限售自然人股东人数减少 1 人至 1,333 人,所持股份总数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自然人股东李季、徐官智、刘瑞和张欣怡因失联、出国等原因,所持股份合计 187,307 股尚未登记在其本人名下(其中 2 人尚未完成确权相关手续),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予以集中登记。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华润燃气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港华燃气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成都燃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罗龙、陈多闻、青倩、高敏、侯刚、石华强、陈季、罗庆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人未将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除 2 名未确权股东及 8 名持有成都燃气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持股 5%以下的股东 1,323 人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华润燃气投资、港华燃气投资和 1,331 名自然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核查意见

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成都燃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成都燃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成都燃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成都燃气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成都燃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72,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88,000,000	32.4000%	288,000,000	0
2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000	11.7000%	104,000,000	0
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87,307	0.0211%	187,307	0
4	罗龙	74,000	0.0083%	74,000	0
5	陈多闻	223,076	0.0251%	223,076	0
6	青倩	55,769	0.0063%	55,769	0
7	高敏	55,769	0.0063%	55,769	0
8	侯刚	111,538	0.0125%	111,538	0
9	石华强	55,769	0.0063%	55,769	0
10	陈季	222,307	0.0250%	222,307	0
11	罗庆	31,538	0.0035%	31,538	0
12	1,321 名自然人	78,982,927	8.8856%	78,982,927	0
合计		472,000,000	53.10%	472,000,000	0

注:上表仅单独列示有其他限售承诺的 2 名法人股东和 8 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为 187,307 股,为李季、徐官智、刘瑞和张欣怡 4 位股东。为方便投资者阅读,其他 1,321 名自然人股东不逐一列出。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28,000,000	0	328,00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2,000,000	−392,000,00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0,000,000	−8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0	−472,000,000	32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8,890,000	472,000,000	560,8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8,890,000	472,000,000	560,890,000
股份总额		888,890,000	0	888,89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14,955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2、授予价格:80.03 元 / 股

3、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4、授予人数:44 人

5、授予数量:314,955 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授予对象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傅世军	董事	12,720	3.6431%	0.0106%
周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180	5.2069%	0.0152%
小计		30,900	8.8499%	0.0258%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42 人)		284,055	81.3550%	0.2367%
预留		34,200	9.7951%	0.0285%
合计		349,155	100.0000%	0.2910%

注:比例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数据保留四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 4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5,205,848.65 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314,955.00 元,资本公积为 24,890,893.65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314,955.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0,314,955.00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00Z0036 号)。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4,955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600,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增加至 120,314,955 股,王清华先生持股比例由 40.50%相应调整为 40.39%,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00,000	40.50	314,955	48,914,955	40.6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00,000	59.50		71,400,000	59.34
总计	120,000,000	100.00	314,955	120,314,955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摊销费用(万元)	2021 年摊销费用(万元)	2022 年摊销费用(万元)	2023 年摊销费用(万元)
31.50	2,471.45	224.42	1,346.51	640.38	260.1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九、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0/12/1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的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召开日期时间:14 点 00 分"错写为"召开日期时间:14 点 30 分",现予以更正。相关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现更正为: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8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证券锦鲤一收益宝 B243 号
- 委托理财期限:89 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泰健康")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由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需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支出,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600 万张 A 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017,670.96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982,329.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银证券锦鲤一收益宝 B243 号	30,000.00	3.50	-	89 天	本金保障型	无	3.5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银证券锦鲤一收益宝 B243 号

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SKJ617

认购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到期日:2021 年 3 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购买金额:30,000 万元

产品期限:89 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中银国际证券信用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补充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不用于股票投资、股权投资及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券商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96)。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1	22.25
负债总额	8.30	6.48
净资产	16.31	15.77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46	0.65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30,000 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23,580.00	16,700.00	243.31	6,88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6.27	0.00
合计